第十三章：僱主不支付根據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須支付的款項的刑事責任

僱主應盡快按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1](下稱「仲裁處」)的判令支付款項。

拖欠判令所須支付的款項屬刑事罪行

根據《僱傭條例》[2]，若審裁處的判令[3]規定僱主須就條例下訂明的「指明權利」作出付款(例如：工資、年終酬金、產假薪酬及遣散費等)[4]（見下文"「指明權利」涵蓋範圍"部分)，而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沒有在判令須支付的日期後 14 天內支付該筆款項[5]，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有關罪行適用於僱主拖欠勞審處 / 仲裁處的判令所須支付的款項的任何部分，如屬以分期方式支付的款項，則包括任何一期或某一期付款的部分。

法團董事等拖欠判令所須支付的款項須負刑責

當法團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判令須支付的日期後 14 天內支付該筆款項，若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的同意或縱容或疏忽下所犯，則該人犯了與法團相同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相同的刑罰，即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指明權利」涵蓋範圍

包括根據《僱傭條例》下附有刑事制裁元素的工資及法定權利，例如工資、年終酬金、產假薪酬、侍產假薪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及《僱傭條例》「僱傭保障」部分下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判給的終止僱傭金、補償金及額外款項等。

---

1 根據《2021 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由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由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 8,000 元上調至不超過 15,000 元。

2 有關條文載於《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並適用於該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即 2010 年 10 月 29 日)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勞審處或仲裁處的判令。

3 審裁處的判令 — 指(就勞審處而言)裁斷或(就仲裁處而言)裁定，並包括命令，及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被視為勞審處裁斷的和解書，及仲裁處裁定的和解書。

4 如審裁處的判令規定支付一筆款項，但沒有顯示該筆款項是否包括任何「指明權利」，及該判令所關乎的申索 (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指明權利」組成，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判令視為規定就某指明權利作出付款。

5 如判令並無訂明支付日期，則須在判令的日期後 14 天內，支付該筆款項。

<u>參考例子</u>

（如何界定「判令所須支付的款項的日期後 14 天內」的期間）

[例子 1] **<u>判令所須支付的款項須一筆過支付</u>：**

假設僱主原先承諾僱員以一個月代通知金$14,500 代替僱傭合約訂定的一個月通知期將僱員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解僱，但僱主之後拒絕支付該筆代通知金。

僱員其後透過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調停服務，向僱主追討代通知金$14,500，惟未能與僱主解決有關糾紛。僱員遂入稟仲裁處，向僱主索償該筆代通知金，並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獲判得直。仲裁處即日作出判令，規定僱主須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支付僱員代通知金$14,500。

2021 年 11 月

判令所須支付的款項的限期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月 1 日	2	3	4

欠付或逾期支付

判令所須支付的款項的限期後 14 天內的期間(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9 日)，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欠付或遲於此期間支付該筆款項，即屬違法。

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沒有在判令所須支付的款項的限期(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後 14 天內(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9 日)支付$14,500，即屬違法，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例子 2] <u>判令所須支付的款項以分期方式支付</u>：

假設僱員入稟勞審處，向僱主追討佣金$27,000，並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的聆訊中與僱主達成和解協議，僱主須分三期支付有關款項給僱員，圓滿解決是次勞資糾紛。勞審處即日批准該和解協議，並作出判令，規定所須支付的款項須於以下日期或之前支付：

期數	日期	款項
第一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9,000
第二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9,000
第三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9,000

如僱主只依時支付第一及第二期共$18,000 的款項，但沒有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即判令所須支付的第三期款項的限期後 14 天內)或之前支付第三期$9,000，即屬違法，可被檢控。

2022 年 1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 月 1 日	2	3	4	5

判令所須支付的第三期款項的限期

欠付或逾期支付

判令所須支付的第三期款項的限期後 14 天內的期間(即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31 日)，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欠付或遲於此期間支付該筆款項，即屬違法。

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沒有在判令所須支付的第三期款項的限期(即 2022 年 1 月 17 日)後 14 天內(即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31 日)支付$9,000，即屬違法，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